

#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平、合法、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年，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87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年，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管理主要围绕以下几点进行：

- 1.深化内容，把握公开信息关注点。对于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
- 2.强化责任，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坚持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
- 3.排查整改，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对我局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改，杜绝一哄而上、重复建设等问题。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陕州区人民政府官网重点领域公开的乡村振兴板块，按照公平、合法、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对《条例》要求的内容进行公开公示。平台主要由职能简介、机构设置、工作动态、乡村振兴战略四个板块构成，并计划于2022年增开乡村振兴项目专栏。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 1.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审批程序，政务信息内容在公开前，必须经过相关股室股长及主管领导的严格审批把关。
- 2.以会议的形式组织局全体机关同志学习《条例》及《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政务信息公开文件及精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度有一定进步, 但仍存在公开程序不够规范、公开内容不够深入全面、公开事项不够简洁明了、公开形式不够贴近群众等问题。对此, 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以下几点: 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结合我局工作重点和群众需求, 增加信息公开专栏, 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的动态及政策; 三是关注公开形式、提炼公开内容、把握公开语言, 做群众看得懂、用得上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在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公开之乡村振兴版块及时公开各项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等。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

经过排查，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无政务新媒体。

(四) 政策解读专家库建立情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已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成立了以副局长柴顺红和政策法规股股长齐世泽为主要成员的政策解读专家库，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公示。

(五)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